
浙江国民收入分配比较分析

胡朝麟

（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，浙江 杭州 310006）

【摘要】近年来，浙江经济快速增长，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演变的趋势，是初次分配逐渐向企业倾斜，居民收入比重下降较快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慢于经济增长，占 GDP 的比重显著下降；同时，国民收入在分配中快速向政府倾斜，政府财政收入增长超过 GDP 增长。全省国民收入分配与全国主要省市比较，政府收入比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但整体水平与全国相当；同发达国家相比，浙江居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严重偏低，企业和政府的比重明显偏高。这样不利于改善民生和发展经济。建议采取增加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、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等措施，加快国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。

【关键词】国民收入分配；居民收入；浙江

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是指国民收入在不同部门（经济主体）之间的分布情况，本文所研究的“国民收入分配格局”是指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在政府、企业和居民之间的分配比例和相互关系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 1990 年以来，浙江省经济快速发展，但国民收入分配的不平衡逐渐显露，开始成为较为突出的问题。本文以统计资料为据，分析浙江省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趋势和现状特点，并与全国主要省市及主要发达国家比较，最后提出改革国民收入分配制度若干政策建议。

一、浙江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趋势

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，浙江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，国民收入分配的格局也发生了较多变化。然而其演变的趋势脉络还是较为清晰的，因而可以总结出若干特征。

1. 国民初次分配逐渐向企业倾斜

根据“收入法国内生产总值”的计算方式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政府主要获得生产净税额，即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的余额，企业主要获得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，居民主要获得劳动者报酬。

总体上看，1990 年以来，居民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下降较快，由 1990 年的 53.0% 下降到 2007 年的 39.6%。除 1999 年到 2000 年有所下滑外，企业初次分配收入比重呈明显的上升趋势，由 1990 年的 33.5% 上升到 2007 年的 45.3%，提高了 11.8 个百分点，特别是 2000 年以来上升较快，提高了 9.2 个百分点。2004 年，企业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一举超过居民初次分配收入，成为国民收入的最大受益者。政府初次分配收入比重相对较平稳，呈先降后升的趋势，2007 年比 1990 年提高了 1.5 个百分点，最低点 1999 年为 10.7%，2000 年以来一直维持在 15% 左右。可以看出，浙江过去 20 年经济的快速增长，但经济成果并没有在政府、企业和居民间公平分享。

2.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慢于经济增长

本文采用的近似计算方法为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=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×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+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×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；部分年份城乡人口结构数据缺失，取已有数据算术平均法计算值作为估算值。

表1 1990-2007年浙江省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情况

年份	政府初次分配 收入比重	企业初次分配 收入比重	居民初次分配 收入比重
1990	13.48%	33.47%	53.05%
1995	11.48%	40.77%	47.76%
2000	14.46%	36.14%	49.41%
2005	14.21%	46.08%	39.72%
2007	15.09%	45.33%	39.58%

资料来源：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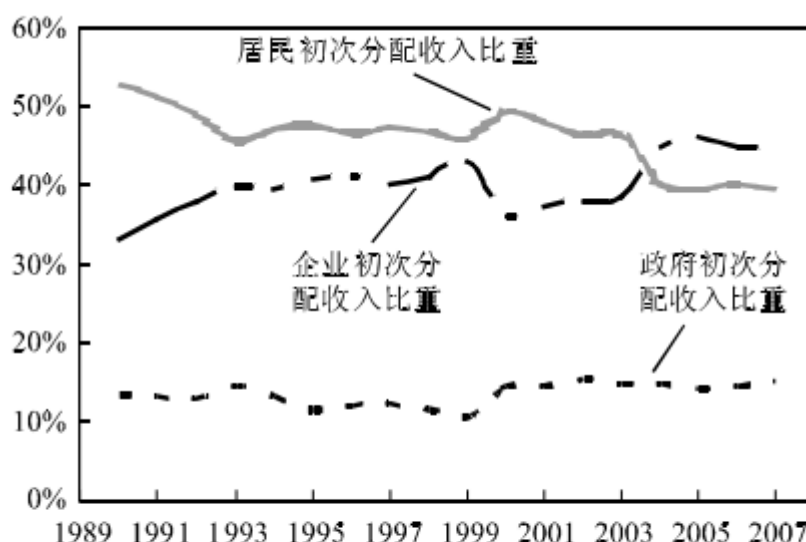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1990-2007年浙江省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

资料来源：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 GDP 比重可以衡量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居民收入比重情况。从图 2 可以看出，浙江省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重呈显著下降趋势，从 1990 年 61.11% 降至 2008 年 40.31%，比重减少了 20.80 个百分点。

1990 年以来，浙江省居民可支配收入虽然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，从 1990 年的 1403.82 元/人提高到 2008 年的 17016.14 元/人，年均增长 14.87%，但除 2000 年和 2001 年以外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要明显低于人均 GDP 的增长，1990-2008 年我省人均 GDP 年均增长 18.02%，高出前者 3.15 个百分点，2000 年以来最大差值为 2003 年，达到 7.29 个百分点。

工资收入为城市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。1990 年以来，浙江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了较大的增长，从 1990 年 2220 元/人·年上升到 2008 年 34146 元/人·年。图 3 为 1991-2008 年浙江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人均 GDP 增长率的对比图。按照两者大小关系可以分成三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 1991-1997 年，该阶段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人均 GDP 增长率比较接近，且具有两者相似趋势；第二阶段为 1997-2002 年，该阶段由于通货膨胀较快，城镇单位职工工资增长也要快于人均 GDP 的

增长；第三阶段为 2002-2008 年，该阶段两者的走势比较接近，但人均 GDP 增速要明显快于职工工资增长。近年来城镇单位职工工资增速过慢，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比重的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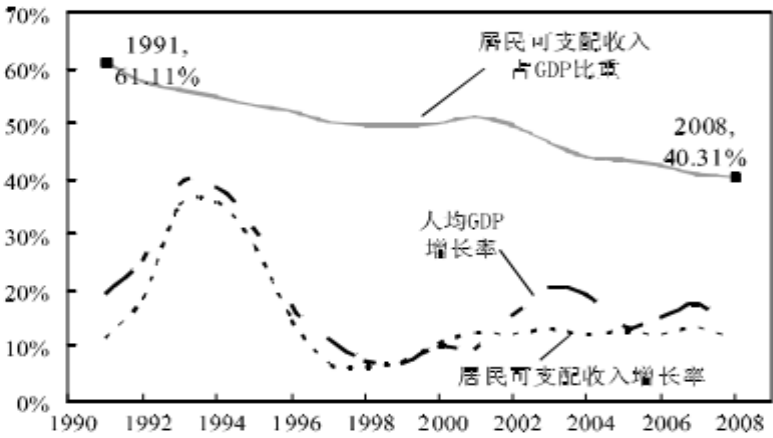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1990年以来浙江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比重及增长情况

资料来源：（1）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；
（2）《中国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长期以来，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，劳动力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局势，特别是普通类劳动力市场的“买方垄断”，使招工企业往往以较低工资方案迫使劳动者接受以提高利润，导致劳动者在经济增长中分享的成果显著不足。劳动者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是导致劳动者报酬偏低、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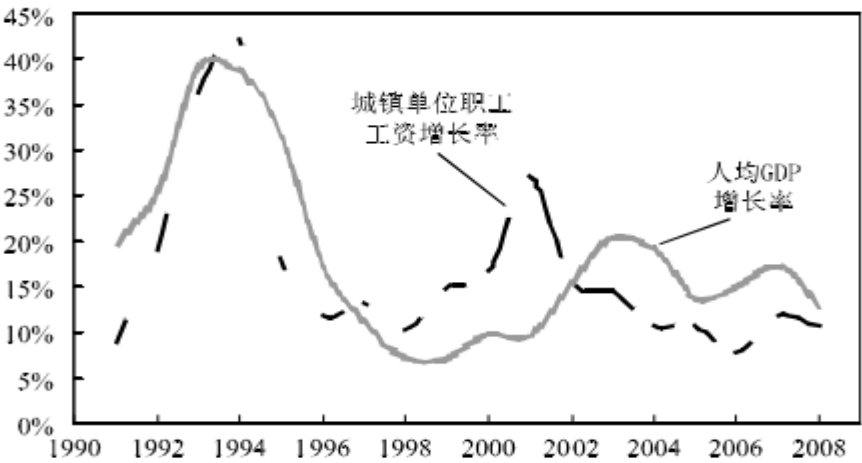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浙江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人均GDP增长率对比情况

资料来源：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3. 国民收入在分配中快速向政府倾斜

如图 4 所示，政府财政收入波动较大，1990-1996 年期间，我省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从 11.23%下降到了 6.97%。政府财

政收入自分税制改革后较快上升，国民收入在分配中向政府倾斜，政府财政收入以超 GDP 速度增长，从 1996 年的 6.97% 上升至 2008 年的 17.36%，年均增长 0.87 个百分点。另外，据有关专家测算，如果考虑财政预算外收入和统计制度外收入，浙江政府全部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实际要高出许多，特别是近年来土地出让金的增长，更是加快了国民收入在分配中向政府倾斜的趋势。以省会城市杭州为例，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，2007-2009 年杭州土地出让金分别为 530 亿、243 亿和 1200 亿元，2009 年杭州土地出让金为地方财政收入 2.3 倍。若加入土地出让金等财政预算外收入和统计制度外收入，目前，浙江省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必定超过 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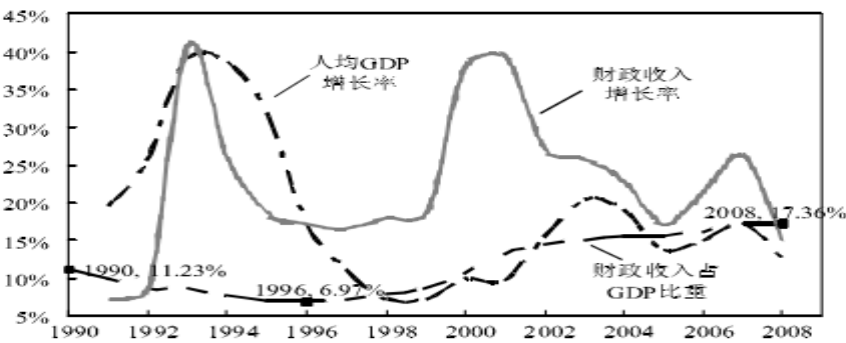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1990年以来浙江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及增长情况
数据来源：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二、与全国及国际主要国家对比分析

为了对浙江省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状况作出合理判断，本文将浙江的情况与我国其他地区、全国水平及国际主要国家进行对比分析。

（一）与全国主要省市比较

图 5 为 2007 年全国及 31 省市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图。如图所示，2007 年全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是：居民收入比重为 39.74%，政府收入比重为 14.81%，企业收入比重为 45.4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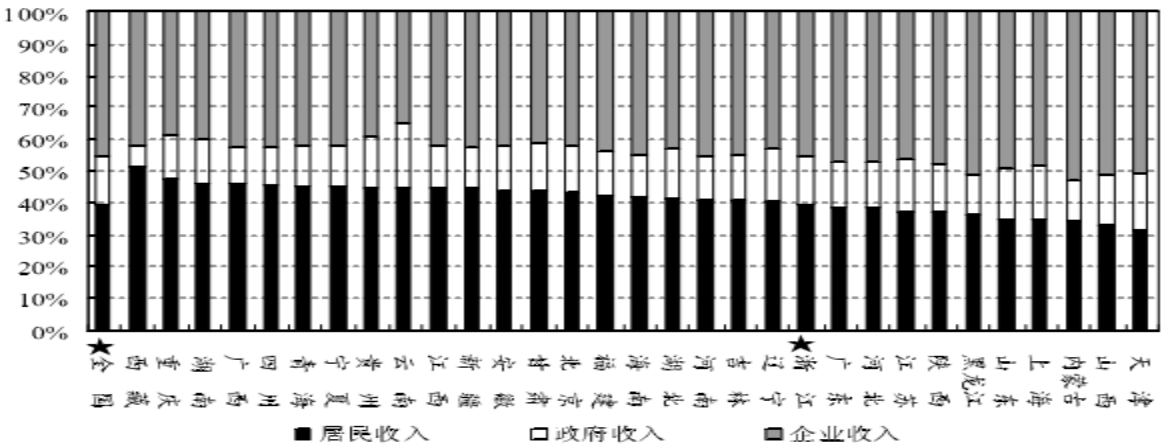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07年全国及31省市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情况
资料来源：（1）《浙江省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；
（2）《中国统计年鉴1990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。

图 5 自左到右各省份按居民收入比重降序排列,浙江居民收入比重为 39.58%, 低于全国水平, 在 31 个省份中排在第 21 位。整体上看,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居民收入比重与经济发达程度(人均 GDP)呈负相关, 即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通常居民收入比重较低, 而企业收入比重较高。2007 年我省企业收入比重为 45.33%, 比全国水平低 0.12 个百分点。在政府收入比重上, 除西藏(7.10%)较低和云南(20.52%)较高外, 各省份水平相差不大, 均在 15%左右。浙江政府收入比重为 15.09%, 高出全国水平 0.35 个百分点。从整体上看, 我省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特点与全国相似, 总体水平与全国相当。

(二) 国际比较

2007 年浙江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920 美元, 本文选取人均 GDP 相当水平时期部分国家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数据与浙江省进行对比。表 2 为美国等国以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结构。

表2 美国等国按收入法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结构²

国家	年份	人均国民 总收入(美元)	居民初次 分配收入比重	企业初次 分配收入比重	政府初次 分配收入比重
美国	1970	4950	61.3%	29.9%	8.8%
加拿大	1970	3880	55.3%	31.3%	12.5%
英国	1980	8550	59.7%	27.0%	13.0%
意大利	1980	8010	47.5%	46.7%	5.8%
西班牙	1980	5660	51.3%	44.1%	4.5%
澳大利亚	1970	2970	53.8%	37.0%	9.2%
新西兰	1985	6770	49.9%	40.2%	9.9%
法国	1985	9420	54.9%	32.3%	12.8%
德国	1985	10560	56.0%	33.4%	10.5%
日本	1974	3500	52.2%	42.5%	5.3%
韩国	1989	4850	43.8%	44.8%	11.3%
中国浙江	2007	4920	39.6%	45.3%	15.1%

资料来源:《国际统计年鉴1996-2009》.中国统计出版社;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和日本四国的数据转引自:杜平,沈毅俊.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演变的比较分析及启示.工业技术经济.2009.3, p20-25。

从表 2 可以明显看出, 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相仿时期, 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西班牙、日本等大部分国家居民初次分配比重较高, 均超过 50%, 要远高于企业初次分配比重; 政府初次分配收入比重较低, 大部分处于 10%-13%之间, 其中美国、意大利、西班牙和澳大利亚及日本 5 国政府收入的比重甚至低于 10%。只有意大利、新西兰等少数国家居民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低于 50%, 分别为 47.5%和 49.9%, 但也都大于企业初次分配收入比重。通过总结可以得出, 这些发达国家在与浙江省近年收入水平相仿时

注: ² (1) 由于数据的限制, 本文以“人均国民收入”数据为标准与浙江 2007 年人均 GDP 进行对比;

(2) 表 2 中, “居民初次分配收入”为劳动者报酬, “企业初次分配收入”为经营盈余加固定资产折旧, “政府初次分配收入”为间接税减补贴。

期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演变大致呈现以下几个规律：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向劳动者倾斜，居民初次分配收入要显著大于企业初次分配收入，政府收入比重处在较低的水平。

同发达国家相比，浙江居民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严重偏低，比最高的美国要低 31.7 个百分点，比最低的意大利也要低 7.5 个百分点；而企业和政府初次分配比重偏高，分别高于美国 15.4 和 6.3 个百分点。我省 2007 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与韩国最为接近，居民收入要低于企业收入，但韩国居民初次分配收入比重要高出浙江 4.2 个百分点，政府和企业初次分配收入比重分别低于浙江 0.5 和 3.8 个百分点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当前，浙江省国民收入分配中居民收入比重过低、企业和政府收入比重偏高的格局，不利于改善民生、扩大内需、拉动消费和可持续发展。建议政府加快国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推进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，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农民收入，提高国民收入分配中居民收入的比重，降低政府和企业的收入比重，使国民财富的创造者——国民能够合理地更多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增长的成果。

1. 增加职工工资，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

增加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，是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的最直接途径。劳动者与企事业单位之间，应通过协商，建立劳动者收入合理增长机制，合理分配企事业单位利润，缩小资本报酬与劳动报酬过大的差距。加大对普通劳动力的教育培训力度，提高技术类劳动力比例，优化劳动力结构，改变劳动者在市场上的弱势地位。改进企事业单位分配制度，规范工资支付行为，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逐步增加职工工资，使职工工资与企事业单位利润同步增长，提高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

2. 促进农民增收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。

当前，浙江省农民收入水平相对偏低，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，这是近年来浙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过慢的重要原因。建议政府一要更好地解决“三农”问题，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，提高农业比较效益，调动农民生产和经营积极性，加快农村富裕；二要加快改革户籍制度，放宽城镇户籍限制，推动全省城镇化进程，引导农民合理有序地进城创收创业；三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，切实解决农民工进城后的社会保障和住房、子女教育等具体问题，减少其因身份小同而小得多支付的“制度性生活成本”。

3. 建立预算外财政收入的转移制度，降低政府财政收入比重。

近年来浙江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政府财政收入比重增长过快，各级地方政府存在大量预算外的财政收入，因而浙江省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已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相同阶段时的水平。为此，建议完善政府财政监管制度，提高各级政府预算外财政收入的透明度，充分利用社会保险、社会救济以及其他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手段，加大政府收入向居民收入转移的力度，使其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趋于相对合理。

4. 加快自主创新提高企业效益，促进企业利润公平分享。

浙江省许多企业以传统劳动密集型为主，自主创新不足，产品附加值不高，缺乏核心竞争力，因而不得不压低成本以求生存。为此，建议政府采取鼓励政策，加快企业自主创新，提高企业效益，为提高劳动力报酬创造条件。同时，强化自主创新对收入分配的优化作用，改进科技人员的报酬支付制度，逐步在全省形成一批以科技人员为主的高报酬群体阶层，促进企业利润

公平分享，提升劳动报酬总体水平。

5. 遏制城市房价的过快增长，防止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过份拉大。

在国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过程中，遏制城市房价的过快增长乃是当务之急。当前，住房支出已成为城市很多居民最大的开支。近年来，有许多人因房而穷，另有少数人却因房而富，使居民之间的实际生活差距急剧扩大，极不利于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。建议改革相应的土地财政制度和住房分配制度等，体现社会公平与正义。